

桃園市立大園國中 114 學年度辦理 桃園市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教師增能研習計畫

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桃教資字第 1140070406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、辦理自造教育種子師資培訓工作坊，培育桃園市自造教育種子教師。
- (二)、辦理體驗課程方式進行自造課程推廣，讓參與師生體驗自造之樂趣
- (三)、發展跨領域自造教育課程，順應十二年國教之變革，發展學校特色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教署
- (二)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(三)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

四、實施策略：

- (一)、調查並了解教師有關進修之需求與困難，探求因應之道。
- (二)、溝通教師進修觀念，妥善安排進修系列課程與活動。
- (三)、在不影響正常教學為原則下，安排教師進修時間。
- (四)、規劃以學校為中心多元進修方式，充實進修內容。

五、辦理研習資訊

- (一)、參加對象：桃園市編制內公私立國中小教師。
- (二)、課程內容，如附件一。

六、報名方式

即日起受理報名，唯考慮教學品質及材料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請參與人員逕行至桃園市教師研習系統報名，須經過主辦單位審核通過，始得錄取。

七、研習時數

全程參與研習者，將依桃園市教師研習系統規定核發研習時數。

八、聯絡人資訊

研習報名相關問題，請洽電話：(03)386-2029

桃園市大園國中教務處 劉恭言組長，分機 260。

九、注意事項

- (一)、請貴校給予參與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- (二)、部分研習為實作課程，報名後如因故無法出席，請務必通知聯絡人，俾便遞補學員，以免浪費實作材料等資源。
- (三)、交通與停車資訊：
 - 1. 大園國中地址：桃園市大園區園科路 400 號。
 - 2. 請正門進入，學校周邊路旁皆可停車。

十、經費來源

本項活動所需經費，由 114 學年度桃園市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計畫支應。

十一、本活動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 大園國中 114 年 11 月研習內容
研習一：

研習主題	大園科技中心【國中生科】114 年度科技競賽生科組-競賽場地工作坊(科技教師)	
活動編號	J00051-251000001	
講師	劉恭言老師	
日期時間	114/10/31(五)，13:30~16:00	
活動地點	大園國中 G 棟 4F 數位製造教室	
課程內容	114 年度科技競賽生科組競賽場地製作。	
對應新課綱學習內容	學習內容 生 P-IV-5 材料的選用與加工處理。 生 P-IV-6 常用的機具操作與使用。 學習表現 設 k-IV-3 能了解選用適當材料及正確工具的基本知識。 設 s-IV-2 能運用基本工具進行材料處理與組裝。	
報名網址	https://reurl.cc/VWV0qn	
備註	1.限 8 校參加、每校至多 2 人。 2.以參賽學校優先，其次為服務區學校。 3.場地體積較大，請開車參加，以利搬運。	

研習二：

研習主題	大園科技中心【國中生科】114 年度科技競賽生活科技組教師培訓研習	
活動編號	J00051-251000002	
講師	李文宏老師	
日期時間	114/11/8(六)，09:00~16:00	
活動地點	大園國中 G 棟 4F 數位製造教室	
課程內容	桃園市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生活科技組題目操作	
對應新課綱學習內容	學習內容 生 P-IV-5 材料的選用與加工處理。 生 P-IV-6 常用的機具操作與使用。 學習表現 設 k-IV-3 能了解選用適當材料及正確工具的基本知識。 設 s-IV-2 能運用基本工具進行材料處理與組裝。	
報名網址	https://reurl.cc/RkMLGD	
備註	1.本場次以 6 校為限、1 校最多 2 名教師參加。 2.以參賽學校優先，其次為服務區學校。	

研習三：

研習主題	(大園科技中心)【國中生科/國小科議】居家生活用電與檢修(教師增能)	
活動編號	J00051-251000003	
講師	黃國證 老師	
日期時間	114/11/14(五)，13:30~16:00	
活動地點	大園國中 G 棟 4F 數位製造教室	
課程內容	居家生活用電的常識與基礎知識，包括居家常見電力設備故障（無熔絲開關故障、漏電斷路器更換、開關插座故障…）、簡易故障判斷與排除、三用電表使用、安全 DIY 注意事項，以及用電安全觀念等。並輔以實作板練習加深印象及理解。	
對應新課綱學習內容	學習內容 生 P-IV-5 材料的選用與加工處理。 生 P-IV-6 常用的機具操作與使用。 學習表現 設 k-IV-3 能了解選用適當材料及正確工具的基本知識。 設 s-IV-2 能運用基本工具進行材料處理與組裝。	
報名網址	https://reurl.cc/1Y6N1Q	
備註		

◆報名資格順位：

1. 服務區域學校（大園區、觀音區、新屋區）與本中心課程研發種子教師。
2. 本市各級學校科技領域教師。
3. 本市各級學校教師。
4. 除本校外，以上各級單位限額 2 位。
5. 主辦單位有最後審查之權利。